

#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枣高社字〔2021〕18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

2021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中央、省、市及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地区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街村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街道、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街道和村。

（三）坚持依规使用。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分别按照《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号）、《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农〔2021〕13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21〕11号）有关要求，坚持统筹安排、精准使用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特色产业发展。可采取自建自管、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项目收

益。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可根据本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自行确定用于产业发展资金的比例。

（二）“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0 年度秋季和 2021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补助资金。

（三）绩效评价奖励。将省级绩效评价奖励资金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四）公益岗位补助。对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公益岗位，给予适当补助。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等部门开发、财政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以及第三方设立并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等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岗位补助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一次性交通补助。各街道根据本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实际需要，可在调研全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基础上实施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定就业的，根据就业地路程及费用，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坚持系统观念，鼓励以街道为单位统筹规划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增强衔接资金集中使用效益。

（七）其他使用方向。其他切块衔接资金统筹用于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以及其他必须的脱贫村、脱贫户巩固脱贫质量、后续帮扶提升等。其中，脱贫攻坚期内实施的邻里（亲情）互助类行之有效的助老助弱措施，今年可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支出部分从区本级衔接资金列支。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街道要提前研究制定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

（二）强化项目库建设。将原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各街道要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集中连片、突出重点，整合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精心谋划安排一批重点项目，探索实践有效衔接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编制好 2021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工作方案，明确资金投向、项目概况、资金绩效等内容，报区审批或备案。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街道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延续原扶贫资金专账

专户管理措施，落实好使用监管责任，用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和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附件：2021 年省、市、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分配表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 2021 年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合计     | 省级资金<br>(221.3 万元) |       |          | 市级资金<br>(214 万元) | 区级资金<br>(390 万元) |
|------|--------|--------------------|-------|----------|------------------|------------------|
|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雨露计划  |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                  |                  |
| 区本级  | 14.85  |                    | 14.85 |          |                  |                  |
| 兴仁街道 | 677.45 | 106                | 0.45  | 100      | 214              | 257              |
| 兴城街道 | 48     |                    |       |          |                  | 48               |
| 张范街道 | 85     |                    |       |          |                  | 85               |
| 合计   | 825.3  | 106                | 15.3  | 100      | 214              | 390              |